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建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萬紹康

張臻

萬皓然

一、債務人萬紹康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2,38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對萬紹康之財產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一般保證人張臻、一般保證人萬皓然負清償債務之責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周聰慶

附表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,849,997元	萬紹康、張臻、萬皓然	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.845%計收利息
002	新臺幣452,384元	萬紹康、張臻、萬皓然	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.845%計收利息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,849,997元	萬紹康、張臻、萬皓然	自民國114年2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

					利率百分之十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452,384元	萬紹康、張臻、萬皓然	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